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111.03.16 訂定
112.05.22 修正
112.11.10 修正

一、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及教職員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時，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主管機關辦理。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四、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本校應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切實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使校

內同仁周知，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五、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申訴專線：05-2763492 轉 15

(二) 傳真電話：05-2786652

(三)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六、本校應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委任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以書面向本校之申評會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專責處理單位於三日內確認是否有第十一點不予受理之情事，並通知申訴人填具申訴書及限期補正。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受理通知書應敍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不受理通知書應報市府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得視需要增聘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評議時，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及與案情有關之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

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調查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申訴決定應報市府備查。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時未以書面補正。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未於申訴期限內提出申訴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校員工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兼任。

十三、申評會委員參與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或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委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或評議。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定義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決定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

異議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起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定義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評會之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對其作成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訴人提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或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